



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聯絡人：廖家瑜
電話：(02)2321-9568
傳真：(02)2321-2968
電子郵件：lcy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10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P000033_1110000047_111D20000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年學校運動團隊支持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推薦並轉知所屬教練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111年學校運動團隊支持計畫略以：

(一)本會為支持長期培訓奧亞運運動種類，資源確屬匱乏之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運動團隊，特訂本計畫。

(二)申請/推薦方式：

- 1、由各縣市政府、學校或教練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會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推薦。
- 3、其他管道推薦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三、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及推薦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YaypR>。本基金會聯絡電話02-2321-956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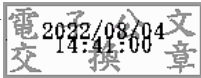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支持學校運動團隊持續培訓經營，落實下向紮根培訓體系；敬請轉知踴躍推薦、申請。

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嘉義市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苗栗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臺東縣體育會、澎湖縣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、連江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會



裝

訂

線

